

第九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八三四號起
第一八五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捌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三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附屬支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撤銷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並經明令撤銷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為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分庭調查在最高法院辦理事件期間擬自第三

班起延長為六個月照准由

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附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據舊關防小章請飭局銷毀照准由

第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准美國遠東總司令函送遠東海軍施放禮砲及交換正式訪視規則稿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擬動支該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關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駐河內總領事館等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八軍軍長趙觀濤另有任用，趙觀濤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參謀本部參謀唐啓源、章亞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陸軍騎兵學校副官朱鉅林、陸軍騎兵學校教官趙國雄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叔衡爲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教練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史劍霞、屈崇武、吳華炎、曹克純、斯守善、鍾國良、彭樹琴、陳玉章、傅佑任、隆桂銓、蓋朝斌、胡韜、徐文衡、彭述純、皮斌、陳大猷、余子培、陳翰屏、蔣慶、葉作舟、童亞、歐陽鍾、紀國政、陳金輝、戚以信、楊克鎧、晏嶽、林可成、徐炳達、周淪凡、李佑章、楊濟、楊柳營、姜曙東、周華軒、楊松濤、曾家璵、楊國斌、楊興中、陸應聲、蔡魯濤、牛桂卿、蒙定國、李純球、胡新華、田井、劉綸昌等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何齊政、顏械才、阮仁彪、高蔭棠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戴財順、李培芹、廖明欽、黃嘉樞、王挺亞、劉起文、胡秉銑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陳起勝、尹白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林劍武、楊墨臣、于冠英、車華宗、龐啓明、李雲輝、戴隆賢、李健羣、崔天河、凌玉寬、索春鰲、陳維新、劉業建、薛鴻鈞、張汝起、田日棠、王森、熊遠清、劉輝漢、周鳳然、王兆槐、卿松甫、孫斌齋、李竹峯、唐自強、段瑞卿、張子藩、余華生、秦蛟騰、羅麗菁、李澤安、趙昆、邵訓華、胡智、蕭威、張海洲、許成全、任電華、黃玉臣、劉宜炳、盛景亮、李

新騰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羅陸東、郝殿選、胡奎、皮博等四員爲陸軍礮兵中尉，陳澤芹、趙雲亭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清奎、銀雲松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汪智成、朱廣啓、吳祖貴、辛福臣、王懷道、卓承俊、張榮森、陳兆福、李保珍、王化蘭、梁貴生、羅邦興、張團、周吉生、趙文斌、蔣盛、李志良、于來賓、伍正凱、萬克治、蔣標、胡得順、余福初、朱傳芳、胡廷榮、蘇少臣、陳明鈞、王洪元、羅功武、趙金友、林恆、張玉隆、焦西池、閻自德、羅慶雲、陳得鈞、朱敬德、龍舜臣、金寶元、黎得勝、劉日慶、唐海雲、陳德勝、方玉龍、潘德卿、楊玉清、張建熙、段金臣、鄭吉安、陳樹發、夏寄梅、姜繼鑫、陳冬生、謝開年、何有臣、顏維新、劉燕山、羅振榮等五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龔宗屏、徐祖翼、胡寬、王梧等四員爲陸軍礮兵少尉，任其祥、駱永勝、馮金聲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沈學智、謝元堂、桂虎、李良玉、朱鳴球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川財政特派員陳紹燾呈請辭職，陳紹燾准免本職。此令。
派關吉玉爲四川財政特派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八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二五九六號公函略開，據交通部呈，爲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支配，擬自七月份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用一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貴處備案等由，准此，查該部所請按月動支二十四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一、二〇〇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尙屬可行，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交通部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函開，

「准汪委員兆銘、蔣委員中正提議稱，二十二年五月間因華北情形特殊，曾提議准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現在體察情形，似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謹提議請將該會撤銷，所有該會所屬各省市政務，仍直接秉承中央辦理，外交事件，亦逕由中央處理，如蒙核准通過，所有該會職員，擬給九月份薪俸一月，以示體恤，餘均交行政院辦理結束，是否有當，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明令撤銷，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最高法院呈為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庭長、推事分班調京，在最高法院辦理事件期間，擬自第三班起，延長為六個月一案，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開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拓具印模，并呈繳舊關防小章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准英國遠東總司令函送遠東海軍施放禮砲及交換正式訪候規則，經院指令准予施行，檢同原件並繕具海軍部呈院備案之海軍訪候規則，一併呈報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不敷支配，擬自七月份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一千二百元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似屬可行，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交通、審計各部知照可也。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交通、審計各部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八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河北全省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九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河內總領事館等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河內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西貢領事館印。銅章二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河內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西貢領事。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羅世恭 前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 男性 年三十六歲 四川人 住開封處角胡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世恭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羅世恭前充河南第九區築路處處長被滇川第六區區長李少岩等以舞弊確鑿侵吞公款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致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調查去後旋據該會轉據公路處轉呈該處督察副工程司蔣放呈報協同河南省政府派查之技正李成鼎分別查復情形兩復到院經監察委員巴文鏡認定被付懲戒人實有偷工減料侵吞公款情事提起彈劾審查結果認為應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訊辦報由監察院咨司法院令發到會經本會開會審議以被付懲戒人既有刑事嫌疑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先行移送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現經偵查終結函將本案連同不起訴處分書覆送到會理由

查本案據李少岩等呈控內容計分九項就中關於（一）不按照規定路線修築竟敢詐農民並偷工減料（二）姪扣工價浮報石方（三）不遵政府規定以工代賑竟勾結「來路」土劣承包暗訂三七回扣（四）偷工竊料與圖表規定不符並高發包價私訂回扣（五）浮報運費冒刻章記造假賬單（六）誣陷將工程司（九）不究弊端反誣舉發人以妄圖要挾各項既經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集證訊問並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河南省政府河南建設廳等覆函及據被付懲戒人在偵查時所呈函件分別認定所控或為不實或為不足採信或則欠缺證據或則並無其事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詳見不起訴處分書）則被付懲戒人就各該部分自無懲戒責任可言惟原控（五）（七）兩項原檢察官以不涉及刑事問題未予詳為論究茲分別審認如下查原控第（五）項係謂被付懲戒人按月領到養路費一千餘元除備發養路處職工薪金三百餘元外並未常川修補每遇天雨滿路泥濘經牲畜踏踏凹凸不平一經晴乾行車顛簸甚至卡入泥中不能擠出云云微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核准預算為一千七百一十六元東為節省公帑起見普通養路事宜即由諸路線所經過之各縣政府辦理每月所領最多不過四百餘元均如數開支呈廳有案並無如李少岩等主張款數之鉅且該李少岩等對於該路失修情形既未提出何等證明方法則事隔半載有餘當時該路會否失修及已達於何種程度是否與李少岩等所控相同實屬

無從考究則被付懲戒人關於此點有無失職之處即屬無憑斷定至原控第(七)項係謂被付懲戒人誘惑老嫗之女與其妻養之夫離婚致在省會公安局涉訟被付懲戒人已到案供稱屬實云云經本會函詢省會公安局卷宗及開封地方法院經辦有關是案各卷宗雖該女袁維英(即元維英)之婆母劉張氏(即在公安局告訴誘惑之人)主張確有誘惑情事並謂有被付懲戒人致其友張太太之信存案可證然而並無被付懲戒人承認誘惑之供詞亦無致張太太之信件查維英告訴傷害案內有信一件係張太太劉潤芝致女母袁氏之信則此節亦屬無從證實本會更細按監察委員提起彈劾之理由不外根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察副工程司蔣叔及河南省政府技正李成鼎之查覆詳核原發將致復抄呈內中並無關於被付懲戒人有無違法失職之詳確斷語雖謂由雙柳樹鎮商民李汝賢宋明山等指述雙柳樹鎮北岸橋樑工程情形所言大致與所控相同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謂李汝賢宋明山(即熊明山之誤)亦係要求包工未遂均係與李少岩等連累捏控之原告查閱原發抄李成鼎調查意見書內亦有當時並同雙柳樹鎮商民李汝賢保長宋明山等(即原控告人)齊看之語是該李汝賢宋明山即原呈控人則其所言與所控相同自在情理之中即李成鼎所具調查意見雖對被付懲戒人所施工程有所指摘然據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由河南省政府查覆技正李成鼎係經濟專家非工程專門人才並據該處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河南省政府河南建設廳查復各路施工情形曾經派員會同驗收有案(均見不起訴處分書)如果被付懲戒人施工確有未當各上級機關當時豈能輕率驗收李成鼎所具調查意見自亦不足為據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世榮無公移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受懲戒特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胡長澤 委員周子致 委員王啓光
委員洪永權 委員馬兆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 一河北鄭劉鍾敏與鄭幼彭等請求交出幼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金木與林汝昌等末指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王清波等劉芳親末指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唐郭氏與唐寶權田產管理權及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唐端羅自黃庭庭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曾海復與周中之等領屋契再行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周中之在廢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周中之負擔

一河南汪子端與浙江族計同鄉會館房屋產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應純與天津中國實業銀行等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楊集等與唐敬安等請求清算並交鋪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夏福順與夏福泉請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錦潮與錦成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鈴水與郭則現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和錦等與郭則現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福建林紹鑾與劉發湘執行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明德與孔繁章等請還公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徐芷生等與南京江蘇銀行求償押款及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莊張氏與同大盛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陳張氏與陳洪順請求離婚及賠償並還借款食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江蘇海運商行主王政希與銘業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美汽車行與味吃蘭橡皮胎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美汽車行與味吃蘭橡皮胎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張子揚與味吃蘭橡皮胎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舜臣與張何氏與周邦彥等求償借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王祥生與交通銀行定海支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傅漢等與王道先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傅喬氏與傅維熙請求給付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郭秉五與何俊德請求返還押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胡梅孫等與方芝城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信源行與當時洋行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山東姜子裕與新裕旋意同鄉會請求遷葬房屋並遷葬典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黃祥興與葉勉齋等請求確認股東並退還股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黃寶璣與陳松聲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楊洪卿等與新裕堂陸珍記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詒堂與協丰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信陽地方庭推事試行和解

河南協豐號與李萬室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有林與張漢清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秉智與畢王氏請求退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立德等與馬瑞周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張餘才與致和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雲卿與裕興洋行等請求解除契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孟常琪等與張文瑞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穆隆友等與僧倫興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李氏與元斌泉公記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鴻安與黃李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岑小樓與羅周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路長溥與郝熙亭請求支付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宛麟吾與壽康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恩乾等與蔡福東盜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蕭德子等與王明甫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及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張德興等與范祖宏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范擇日與楊玉成確認股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范擇日與楊玉成請求確認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新聞紙公司與義利洋行求償租金並遷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張沈氏與楊五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沈潤清等與姚楊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又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